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2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林亞瑩

林亞瑩

林鈞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605,6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林亞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亞瑩、林鈞唯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4       另行聲請。
- 05   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6       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  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      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      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0       利快速合法送達。